

## 202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1 年消防 ( 裝置及設備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(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消防條例》( 第 95 章 ) 第 25 條訂立 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消防 ( 裝置及設備 ) 規例》

《消防 ( 裝置及設備 ) 規例》( 第 95 章 , 附屬法例 B ) 現予修訂 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#### (1) 第 2 條 , 註冊承辦商的定義—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分號。

#### 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獨立火警偵測器 (stand-alone fire detector) 的涵義如下：

凡任何裝置屬自給式並且是以電池操作的，而它製造以供用作、用作或設計以供用作的用途 ( 不論是否唯一用途 )，是探測火警，以及發出 ( 聲響警報形式或其他形式的 ) 火警警報，該裝置即屬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**4. 修訂第 6 條 (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)**

(1) 第 6(1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2) 第 6 條——

**廢除第 (2) 款**

**代以**

“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 ( 或依據法律的規定 )  
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**5. 修訂第 7 條 (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)**

(1) 第 7(1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(2) 第 7 條——

**廢除第 (2) 款**

**代以**

“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 ( 或依據法律的規定 )  
須裝置在處所內的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# 《2021 年消防 ( 裝置及設備 ) ( 修訂 ) 規例》

2021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

B3522

第 6 條

## 6. 修訂第 8 條 (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)

### (1) 第 8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8(1) 條。

### (2) 在第 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2) 第 (1) 款不適用於並非法律規定 ( 或依據法律的規定 ) 須裝置在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消防 ( 裝置及設備 ) 規例》( 第 95 章 , 附屬法例 B )  
( 《主體規例》) ——

- (a) 在《主體規例》第 2 條中 , 加入新訂 **獨立火警偵測器** 的定義 ;
- (b) 使《主體規例》第 6(1) 及 7(1) 條 ( 該等條文關乎裝置、保養、檢查或修理消防裝置或設備 ) 在某情況下不適用於某手提設備或獨立火警偵測器 , 該情況是 , 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 , 規定該設備或偵測器須裝置在處所內 ; 及
- (c) 使《主體規例》第 8(1) 條 ( 該條關乎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) 在某情況下不適用於某獨立火警偵測器 , 該情況是 , 沒有任何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 , 規定該偵測器須裝置在處所內 。